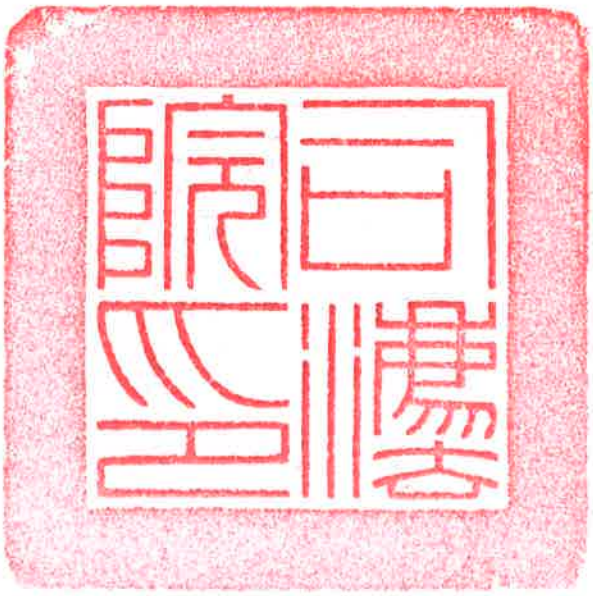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720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證法第18條。
三、「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。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。
(五)電子郵件：abin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